

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决议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艳君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按一人一票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(公告编号：2017-030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根据董事会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7-030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